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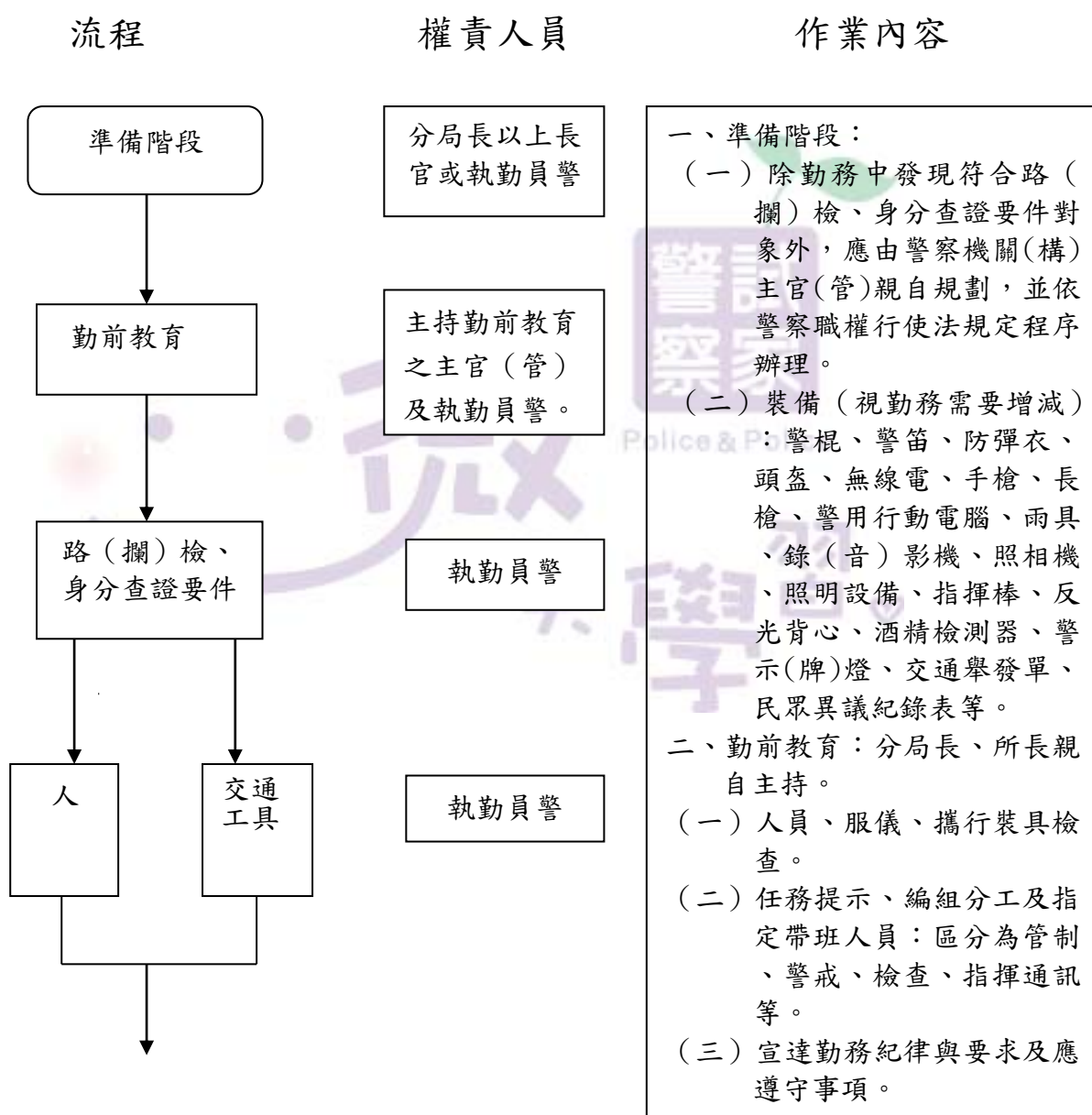
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 1 頁，共 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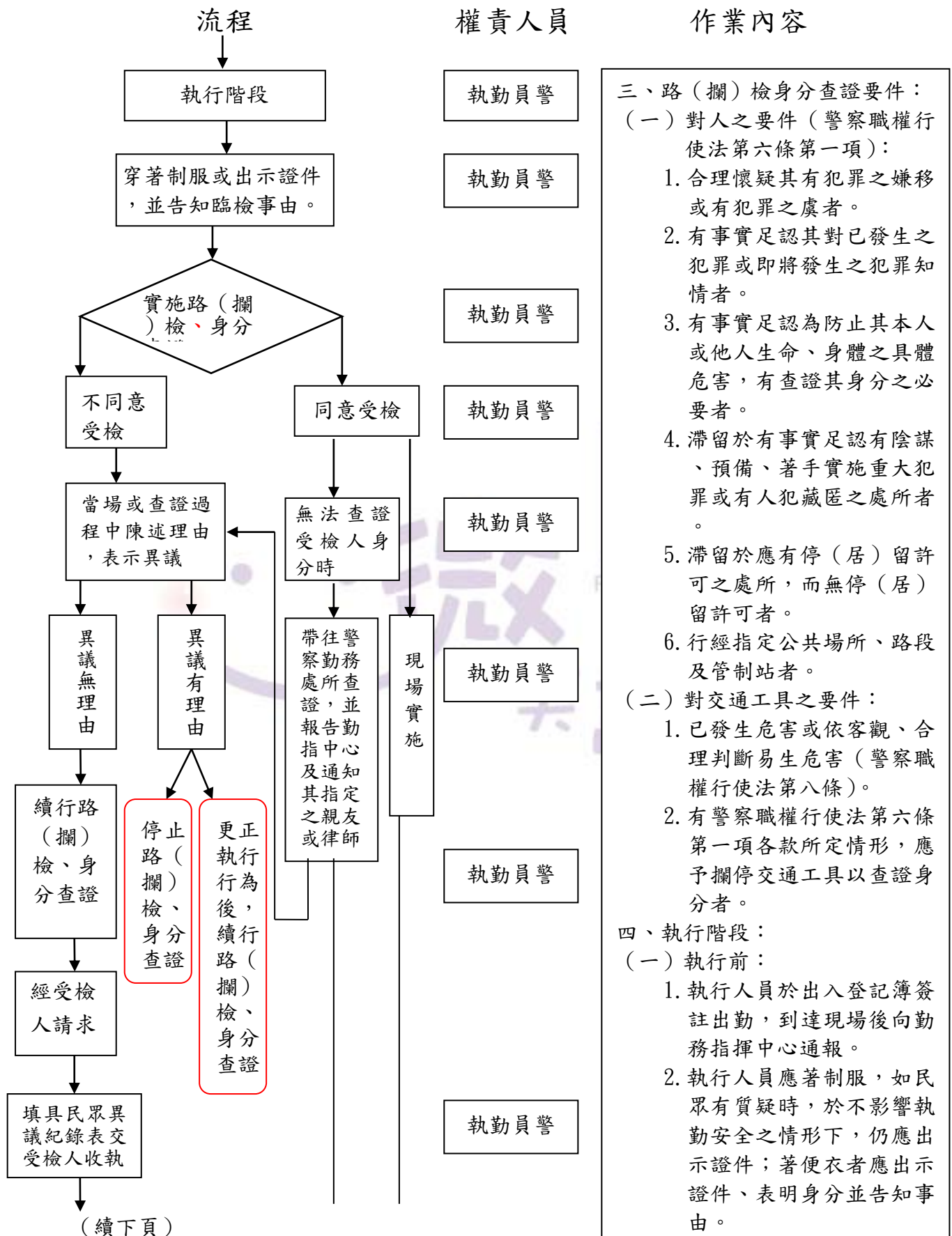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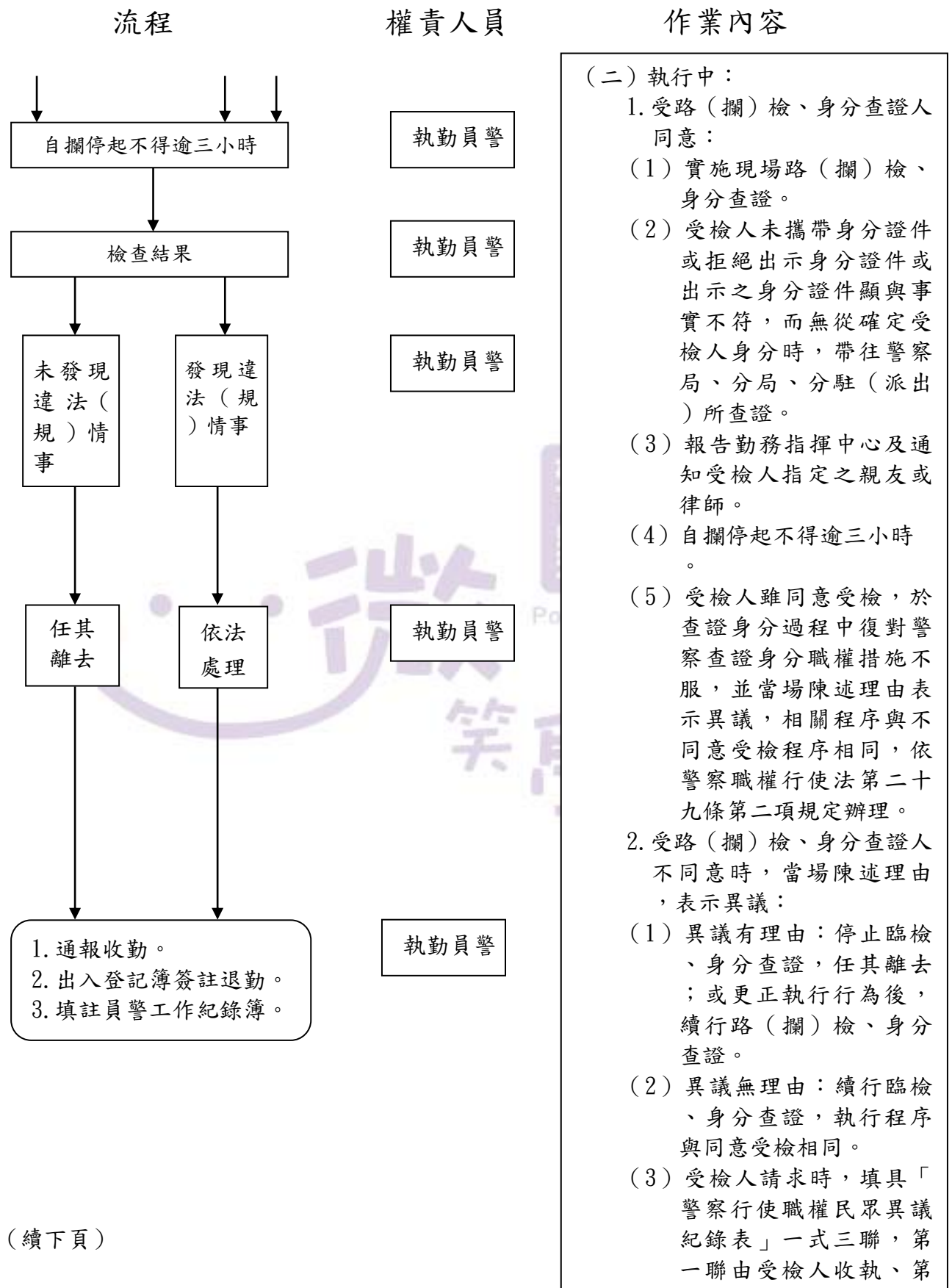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
- （三）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下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警署行字第○九六○○九五五七號函頒「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
- (二) 路(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三) 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 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警署行字第○九一○一○一二六二號函「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

3. 執行結果：

- (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規)情事，任其離去。
- (2) 發現違法(規)情事，依法定程序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犯罪嫌疑及相關權利【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一) 現場之處置：

- 1. 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 2.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二) 返所後之處置：

-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 2. 帶班人員或指定人員負責，將路(攔)檢執行情形，填註於工作紀錄簿備查。

(續)(第5頁,共5頁)

(1)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2)機車巡邏：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則一律著防彈衣。

(四)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本條文雖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惟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五)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如仍無法查證，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Police & Police

微笑學習